



選手罵裁判打

自由車賽爆發肢體衝突 近十部車連環撞

區運採訪團／高雄報導

●區運自由車賽昨發生選手被判失格後出言不遜，遭裁判飽以老拳的肢體衝突事件，引發台中縣嚴重抗議，大會籌備處主任黃孝棧表示，將在兩造提交報告書後，交由自由車審判委員會處理，盡速作一定奪。

事件發生於車隊由高雄市中正運動場前出發後約五十公里處，北市陳智豪發動攻勢，學弟余小龍幫忙牽制時，被中縣陳登殿撇車撤到碎石子路上，陳智豪搭了搭陳登殿的肩膀說：「大家都這麼熟了，不要這樣嘛。」便繼續往前騎。

之後陳登殿不時上前向陳智豪挑釁，陳智豪不願事端擴大，表示：「有什麼事比完再說。」孰料陳登殿竟拿水壺丟陳智豪，裁判楊永河三度警告後判陳登殿失格，隨後其樹信裁判向前要求陳立即下車，並將陳號碼布撕下，陳回以三字經，其一怒之下以老拳相向，打傷陳的右胸及嘴部。

由於事發突然，隨行車輛來不

及反應，緊急煞車導致近十部車追撞，造成連環車禍，雖無人員傷亡，但車輛損失慘重，責任歸屬及賠償問題讓各隊傷透腦筋。抵達終點後，中縣向大會口頭抗議裁判毆打選手，氣氛火爆。

其樹信表示，是因陳登殿不按規定停車，罵三字經並用腳踹他，

一時氣不過才動手的。陳登殿雖坦言確有出口罵人，但並未踹裁判，雙方各執一詞，由於中縣提出訴書的時間已超過規定的賽後十五分鐘內，裁判長蕭清來在問過兩造及目擊者張勝凱後，將申訴書提交大會籌備處處理，中縣表示將保留法律追訴權。

《有話直說》

選手舉止失當 裁判出手可議

記者 許瑞瑜／特稿

●從警告、取消資格、要求停車、取號碼牌到動手打人，區運自由車裁判組昨處理陳登殿事件前五分之四的動作，都完全合乎規定，癥結在於不該動手打人，反過來說，車手舉止失當、出言不遜亦有可議之處，雙方都難辭其咎。

按照國際規則第六十六條之四：「凡經判為應退出比賽或被取消資格之選手，須立即將有關標誌之號碼衣、號碼牌取下，並不得繼續跟隨或從旁伴隨其他選手，

應登上收容車。」

昨天楊永河在發現陳登殿有不當舉動，三度勸阻無效後判陳失格，隨後其樹信上前要求陳停車未果，強行取下號碼布，若以上述規則解釋，處理上並無大瑕疵，但動手打人實說不過去。

自由車賽競爭激烈，車手因卡位、牽制引發口角在所難免，唯不應出現撇車或丟水壺等不符運動精神的舉動，再者，選手須尊重裁判，即使不服判決亦該循合法管道申訴，不該惡言相向，裁判亦應照規則，才能建立權威性。



↑台北市黃顯熙脫穎而出，贏得自由車男子個人公路賽金牌。

記者 陳明正／高雄傳真